

## 外幣計價連結外幣匯率之雙重貨幣組合 客戶須知

瑞士銀行  
台北郵政信箱 128-00292 號  
電話 (02) 8722-7888  
傳真 (02) 8722-7999

投資人應詳閱客戶須知內容並應注意產品之風險事項

### 客戶須知：

- 一、本商品風險等級：中；本商品類別為：優化組合型；複雜度：低。一般客戶銷售之商品風險等級：本商品適合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專業客戶及屬法人之一般客戶，其客戶風險屬性為中、高承受度。
- 二、本商品係複雜金融產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貴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貴客戶申請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五、貴客戶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最大風險及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及收益；貴客戶依約到期領回時強勢的基準貨幣可能會被轉換成弱勢的相對貨幣，如依當時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未必能 100%保障投資本金，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 六、貴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貴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八、本商品非屬交易條件標準化產品，依相關法規無強制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壹、商品內容摘要

- 一、商品簡介：  
商品中文名稱：外幣計價連結外幣匯率之雙重貨幣組合 (Standard DCI)。  
計價幣別：投資人得自後列貨幣中自行選定本商品基準貨幣及相對貨幣：USD、EUR、GBP、JPY、CHF、AUD、NZD、CAD、HKD、ZAR、NOK、CZK 等十二種貨幣，最終計價幣別依客戶於"產品說明書附錄(雙重貨幣組合-DCI 申請書)"中之指示為準。  
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等：待定，各最終日期依客戶於"產品說明書附錄(雙重貨幣組合-DCI 申請書)"中之指示為準。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本商品不保本。  
產品風險等級：中，本商品類別為：優化組合型，複雜度：低。  
該商品對一般客戶銷售之商品風險等級：本商品適合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專業客戶及屬法人之一般客戶，其客戶風險屬性為中、高風險承受度。  
本商品依相關法規無強制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產品說明及交易條件內容並應注意產品之風險事項。
- 二、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

## 外幣計價連結外幣匯率之雙重貨幣組合 客戶須知

外幣匯率，最終配對幣別依客戶於"產品說明書附錄(雙重貨幣組合-DCI 申請書)"中之指示為準。

### 三、客戶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如有適用)與其收取方式：

- (1) 申請投資費用：無。
- (2) 投資人提前終止費用；投資人必須持有至到期日，不得提前終止，如投資人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本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所生之市場價格波動相關成本。

### 四、投資收益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本商品重要條件、投資收益計算給付及其計算方式，應包含到期結算幣別或標的、金額之計算：

原始投資本金(以下稱本金)：待定，最終條件依客戶於"產品說明書附錄(雙重貨幣組合-DCI 申請書)"中之指示為準。

基準貨幣：待定，最終條件依客戶於"產品說明書附錄(雙重貨幣組合-DCI 申請書)"中之指示為準。

相對貨幣：待定，最終條件依客戶於"產品說明書附錄(雙重貨幣組合-DCI 申請書)"中之指示為準。

履約價格：待定，最終條件依客戶於"產品說明書附錄(雙重貨幣組合-DCI 申請書)"中之指示為準。

收益：收益年利率 x 本金 x 計息基礎

收益年利率：年利率 [待定]% (以 ACT/360 或 ACT/365 為計算基準，視基準貨幣而定)，最終條件請參考"產品說明書附錄(雙重貨幣組合-DCI 申請書)"。

到期結算：

- 1) 如果以履約價格為準，基準貨幣在比價日時較相對貨幣弱勢，則選擇權將不會被執行，投資人到期可收回以基準貨幣給付之本金及收益。
- 2) 如果以履約價格為準，基準貨幣在比價日時較相對貨幣強勢，且選擇權被執行時，投資人到期可獲取之本金及收益將依履約價格轉換成相對貨幣給付之。

### 五、本商品不具備次級市場，投資人必需持有至到期日，不得提前終止，若投資人經本行同意於到期日前為全部或部分提領，投資人應負擔因提前終止所生之市場價格波動相關成本，本行得依約自投資人之帳戶扣除或行使抵銷權。

### 六、本商品並非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依相關法規無須說明後續受理提前終止交易的時間、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增加投資金額、各項費用的表列(若有)、及交易不成立之情形。

## 貳、投資風險說明

一、連結標的風險：本商品連結外匯匯率，匯率波動將對本商品價值產生影響。

二、其他風險：

1. 投資人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不得提前終止，如投資人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本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所生之市場價格波動相關成本，致可能無法回收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外幣計價連結外幣匯率之雙重貨幣組合 客戶須知

2. 利率風險：本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 將受基準貨幣及相對貨幣利率變動所影響。
3.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不具備次級市場，投資人必需持有至到期日，不得提前終止，若投資人經本行同意於到期日前為全部或部分提領，投資人應負擔因提前終止所生之市場價格波動相關成本，本行得依約自投資人之帳戶扣除或行使抵銷權。
4. 信用風險：本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投資人須承擔本行之信用風險。
5. 匯兌風險：投資人如以其他貨幣轉換承作本商品或擬持有基準貨幣，到期時本金可能被轉換為相對貨幣，如欲再轉換為基準貨幣或其他非相對貨幣則將產生匯兌風險。
6. 國家風險：銀行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7. 賦稅風險：依現行相關稅務法令之規定，投資人因承作本商品而取得之收入，如需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及免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政府相關單位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嗣後如有變更，本行亦將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8. 法律風險：本商品及投資人權益可能日後因相關法律規定變更而受影響。
9. 再投資風險：本商品無提前到期約定，故不適用。
10. 本金轉換風險：本商品到期約定款項之給付，不一定以基準貨幣為之。如匯率達到約定之轉換條件，到期時可以相對貨幣為給付，如依當時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未必能100%保障投資本金。
11. 事件風險：若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國家風險”所述之重大事件，則可能導致本商品的市場價值下跌及/或連結標的價值下跌或上升，甚至可能導致銀行無法履行本商品項下責任而令投資人損失部份投資資金。在極端情況下，投資人可能因此等重大事件而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12. 交割風險：本行發生重大之業務或財務之負面事件，導致其無法交付投資人之到期結算金額，則投資人無法獲得部份或甚至全部之本金。或因付款流程因素導致在產品到期日後才向投資人交付到期結算金額。
13.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是一種波動性高之投資工具，其價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且涉及投資於衍生性產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包括但不限於廣泛性風險、利率變動之頻繁程度及幅度、通膨預期和利率及匯率之價格/水平，本商品價值在投資期間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本商品為結構型投資產品，投資本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的部位。連結標的價值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另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銀行與此交易相關的交易和/或避險行為有可能影響連結標的的價格以及超過相關界限的可能性。
14.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投資本商品(槓桿的舉動)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所以當本商品價值因應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的舉動將加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的潛在風險與報酬的任何聲明並未將任何槓桿的舉動納入考慮。除了其他事項外，投資人必須考慮並將本商品在到期日前，每日因應市場結算的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的潛在影響納入考慮。考慮用借款以槓桿其投資本商品的投資人應該由其貸款者獲得關於適用風險更進一步的詳細資訊。

## 外幣計價連結外幣匯率之雙重貨幣組合 客戶須知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風險及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投資本金及收益。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投資人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投資人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17. 投資人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投資人交易時，投資人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18. 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投資人交易時，投資人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19. 投資人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投資人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投資人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投資人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投資人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本行提前終止交易，投資人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20. 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 參、市價評估說明：

瑞士銀行將於交易後提供交易確認單、月結單予客戶，並於月結單中揭露市價評估資訊，供客戶參考。

本商品不具備次級市場，投資人必需持有至到期日，不得提前終止，若投資人經本行同意於到期日前為全部或部分提領，投資人應負擔因提前終止所生之市場價格波動相關成本，本行得依約自投資人之帳戶扣除或行使抵銷權。

### 肆、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 一、如有任何交易糾紛，貴客戶可向本行服務專線(02)8722-7720 申訴。
- 二、與銀行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本行將由專人依銀行內部客戶申訴處理程序辦理。
- 三、客戶與銀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 銀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
  - (二)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投資人知悉並接受此產品交易所發生之一切風險，了解此產品並非存款，亦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並確認投資人已自行判斷並決定投資本交易，未仰賴貴行提供任何建議。

本商品依相關法規雖無強制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投資人茲此聲明業經貴行專人解說，且經合理期間審閱本商品說明及風險揭露書，並完全瞭解與同意該內容所述及之(1) 產品條件，(2) 收益來源，(3) 最大可能損失和損益模擬分析，(4) 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投資人提前終止風險、本金轉換風險、信用風險、稅賦風險、利率風險、國家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事件風險、交割風險、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及槓桿風險等。